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三门华道交通设施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华道交通设施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	--------------------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规划图
附图 5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图
附件 8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10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华道交通设施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022-04-01-281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		
地理坐标	(121° 16' 46.000" , 29° 3' 0.7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1-331022-04-01-281674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珠岙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统筹区域城镇建设空间，推进珠岙片区、高视片区功能空间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珠岙橡胶智造小镇建设，整合优化县域工业企业布局向主要园区集聚，镇区总体形成“一带一组团”的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格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一带”：即沿原 34 省道形成带型城镇发展空间。区块强化城镇公共服务功能培育，在城镇中部推进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行政、文化、商贸功能的集聚，形成服务全镇的公共中心。镇区西部结合周边多宝讲寺等景区，成为以旅游接待、服务、购物、住宿、休闲为一体的旅游集散中心。在镇区北部，突出专业市场等商贸功能集聚，形成北部商业服务中心。同时推进镇区内部零散工业企业整合向园区集聚，规划集中在岭口—下胡、后畈—珠萃屏一带布局工业用</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地。

(3) “一组团”：即界溪工业组团，规划在珠岙镇西部靠近天台的界溪区块建设三门橡胶创业园，重点培育橡胶制造业产业集群。

(4) 推进原 S34、S60 省道外迁工程，减少对外交通对镇区内部交通的干扰。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根据企业出具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房产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环境影响小。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1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430 米的胡村，居住区与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1），三门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1:1 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时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按要求足量添加和定期更换，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	---

表1-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车间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胡村约 430 米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挤出、注塑工段设集气罩，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工作时密闭。	符合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挤出、注塑工序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治理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需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 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 应按要求, 实施管理。	符合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18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 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节选）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三门华道交通设施厂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交通设施的企业，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租赁浙江海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一间进行生产，购置挤出机、压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没有电镀工艺，不使用胶黏剂，不使用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挤出区、压机区、注塑区、破碎区、搅拌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能源系统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挤出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为 15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冷却为间接水冷却，采用自来水（水质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品种及规模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规格型号
			1	塑料交通设施	500 万套	约 0.7kg/套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1	搅拌机	50kg	2
			2	挤出机	250	2
		3	注塑机	海天 7800	2	
		4	压机	/	15	
		5	破碎机	/	1	
		6	冷却塔	30T	1	
4.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了消耗量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PP 粒子	3500t/a	新料，非再生粒子，袋装，50kg/袋	
		2	反光条	500 万套/a	/	
		2	液压油	1t/a	25kg/桶，最大储存 10 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见表 2-6。						
表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PP 粒子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5.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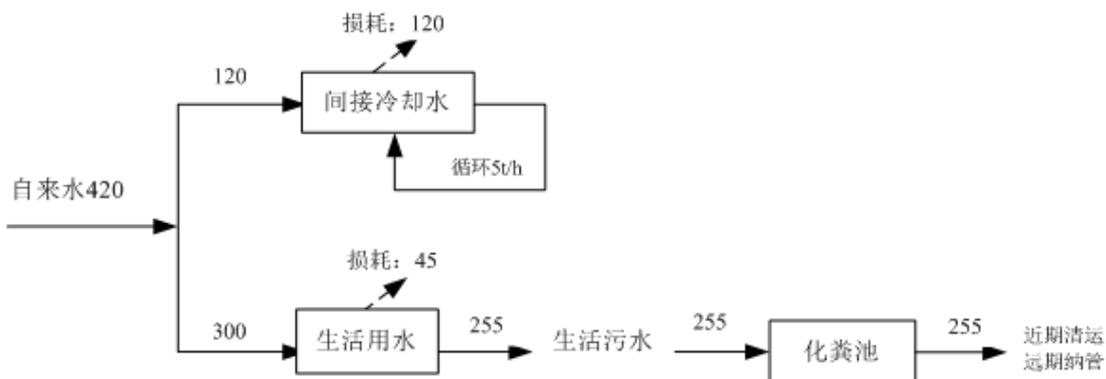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共为 2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无食堂与倒班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租赁浙江海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一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950m² 进行生产，厂房内设压机区、挤出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仓库。东北侧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物质仓库。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交通设施，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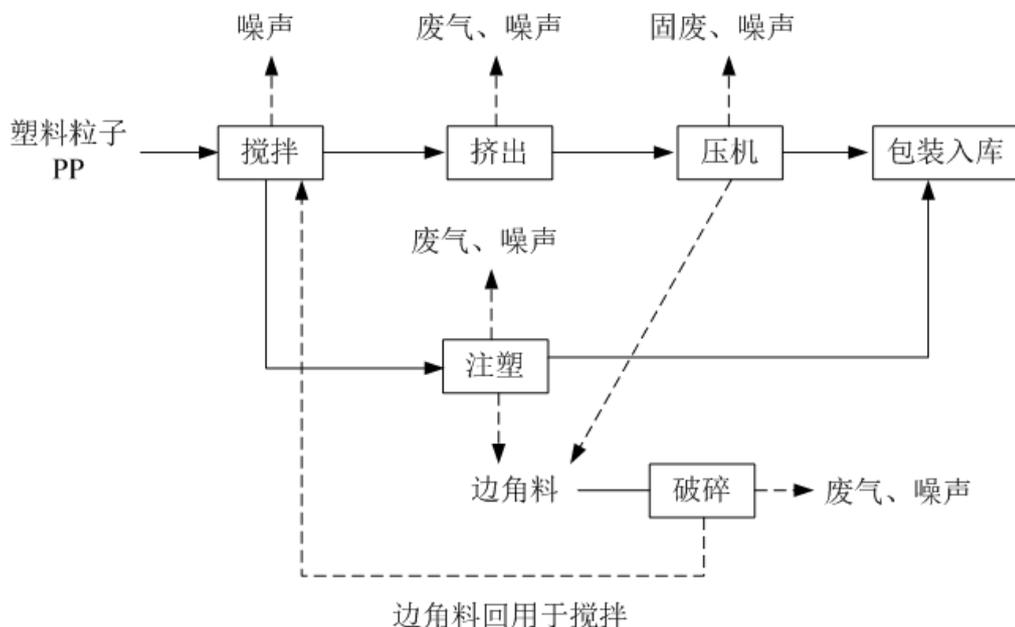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交通设施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塑料交通设施生产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PP 粒子经过搅拌后部分经过挤出机挤出，接着在常温下用压机定型。部分 PP 粒子进行注塑（温度为 190℃左右）成塑料配件，随后包装入库。压机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段。压机、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

2.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7。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	L _{Aeq} , dB (A)
固废	原料存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润滑油包装桶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2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有效 3 天）在厂区外西北侧约 900m 处严家岙村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严家岙村	121.27234	29.05458	TSP	2023.4.7~2023.4.10, 日均值	西北	90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严家岙村	TSP	24h 均值	0.3	0.132~0.154	5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三门县珠游溪，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附近监测断面为上叶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5850 米处，2022 年上叶桥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3-4 2022 年上叶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总氮	石油类	LAS
2022 年监测数据	7	6.9	2.4	12.8	1.9	0.11	0.052	0.51	0.02	0.02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1.0	0.05	0.2
类别	/	II	II	I	I	I	II	II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珠游溪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1。

表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约m
	X	Y					
胡村	121.27440	29.0503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	43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企业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0
3	NH ₃ -N	35 ^b	1.5（2.5） ^a
4	TP	8 ^b	0.3
5	SS	400	5
6	石油类	20	0.5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b 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7。

表3-7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8。

表3-8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mg/m ³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0。

表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2.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表3-12 项目总量控制交易值（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08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	/	
废气	VOCs	1.268	1:1	1.268	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1.268t/a。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项目自身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经简单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破碎后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破碎设置单独的独立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表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法	0.539kg/t 原料-PP 粒子①	3675②	1.981	7200

注：①PP 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90℃，低于 PP 裂解温度 230℃，故不会有原料分解物产生。本项目挤出温度为 200℃，低于 PP 裂解温度 230℃，故不会有原料分解物产生。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规定的其他废气特征污染物

②全厂塑料粒子总量为 3500t/a，其中不合格产品回用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即塑料生产回用量为 175t/a。因此注塑机塑料粒子熔融量为 367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注塑机（2台）、挤出机（2台）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0.4m ² ，集气速率不低于0.6m/s，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864m ³ /h，总收集风量约3456m ³ /h	80%	活性炭	80%	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	环评取值3500m ³ /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³。本次评价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根据表 4-3 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 1.268t/a，至少需要活性炭 8.453t/a，活性炭填充量取 2m³（1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9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268t/a。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1.981	1.585	0.317	0.044	12.577	0.396	0.055	1.268	0.713
	<p>本项目臭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2000（无量纲）左右，处理效率约 80%，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400（无量纲）左右。</p>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15	0.2	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纬度			
121.16452							29.03012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6.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4	12.57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	4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内 0.3kg/t 产品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38	0.275	0.5	1次/3年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8.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是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9.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二、废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为间接水冷却，采用自来水（水质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本项目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4t，则年用水量约为 12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夜三班制，不设食堂与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0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255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3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排放，最终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2.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5t/d	化粪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工业中表 9，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等是可行的，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可行的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8。

表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0	255
	COD _{Cr}	0.077	0.069	0.008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注：环境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_{Cr}30mg/L，NH₃-N1.5mg/L、SS5mg/L

4.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排放，最终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9。

表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16449	29.03009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 工程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省属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规模为 8 万 t/a，占地面积为 70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a。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万 t/a 污水处理厂、厂前提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面，距县城约 10km，占地 4.7hm²，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举行开工典礼，2007 年 1 月 18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处理规模为 2 万 t/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2 月举行开工典礼，2014 年 4 月 15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设计规模 4.0 万 m³/d，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MSBR 改造（一期、二期改良式 SBR 池）一期中间提升泵、絮凝反应池-反硝化滤池（增加一格）-紫外线消毒池-出水。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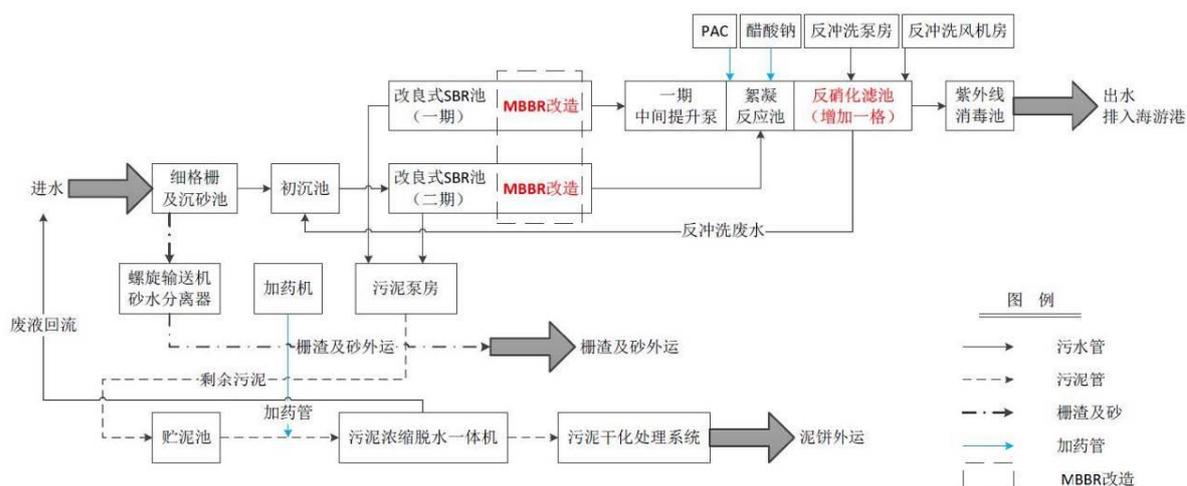


图4-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准IV类水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表4-10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200	35	22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 (2.5) ^①	5	12 (15) ^①	0.3

注：①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1，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表4-1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pH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流量 (L/s)
2024/4/5	6.85	7.94	0.080	0.050	5.056	570.8
2024/4/4	6.81	7.71	0.071	0.049	5.553	533.86
2024/4/3	6.59	7.93	0.080	0.053	5.664	554.87
2024/4/2	6.51	7.43	0.088	0.050	6.199	565.69
2024/4/1	6.49	6.82	0.089	0.052	6.687	549.60
2024/3/31	6.53	6.55	0.089	0.053	6.780	452.69
2024/3/30	6.58	6.53	0.091	0.056	6.866	417.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margin-right: 5px;">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div> <div style="flex-grow: 1; padding-left: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⑤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查询数据结果，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染物排放均达标，运行负荷占设计日处理量的 45.0%~61.6%之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项目污水排放量未超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因此，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p> </div> </div>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②/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搅拌机 1	50kg	70	减振	25	8	0	5	56.0	昼夜	20	36.0	1
2		搅拌机 2	50kg	70	减振	28	8	0	5	56.0	昼夜	20	36.0	1
3		挤出机 1	250	70	减振	30	6	0	5	56.0	昼夜	20	36.0	1
4		挤出机 2	250	70	减振	25	10	0	5	56.0	昼夜	20	36.0	1
5		注塑机 1	海天 7800	75	减振	10	15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6		注塑机 2	海天 7800	75	减振	15	2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7		压机 1	/	75	减振	20	15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8		压机 2	/	75	减振	20	16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9		压机 3	/	75	减振	22	18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0		压机 4	/	75	减振	24	2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1		压机 5	/	75	减振	20	8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2		压机 6	/	75	减振	25	1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3		压机 7	/	75	减振	23	12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4		压机 8	/	75	减振	10	1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压机 9	/	75	减振	15	15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6	压机 10	/	75	减振	20	18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7	压机 11	/	75	减振	25	2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8	压机 12	/	75	减振	18	18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19	压机 13	/	75	减振	20	1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20	压机 14	/	75	减振	15	2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21	压机 15	/	75	减振	12	15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22	破碎机	/	75	减振	40	20	0	5	61.0	昼夜	20	41.0	1
	<p>注：①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p> <p>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或窗户）隔声量+6dB</p>													
<p>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风机/排放口	/	121.16452	29.03012	0/15	75/1		减振/隔声	昼夜					
2	冷却塔	/	121.16461	29.03102	0	75/1		减振/隔声	昼夜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基准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用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sum A_i$$

式中： $\sum A_i$ —倍频带衰减，dB；

L_p —受声点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可用下式计算：

$$L_w = L_{p2} + 10 \l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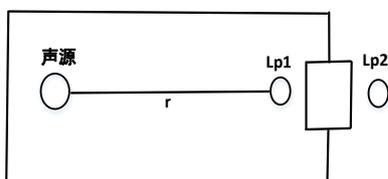
式中： L_w —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dB；

L_{p2}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平均吸声系数。

传播过程的衰减量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计算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L_p(r)=L_w-20\lg(r)-8 \quad (\text{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总倍频带数。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仅考虑厂区围墙屏障衰减因素，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设置预测点，本次预测为全厂进行总体评价，对所有设备噪声都进行了预测，因此无需叠加噪声本底值。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1	东厂界	49.9	65 昼间	达标
2	南厂界	53.7		达标
3	西厂界	49.9		达标
4	北厂界	53.7		达标
5	东厂界	49.9	55 夜间	达标
6	南厂界	53.7		达标
7	西厂界	49.9		达标
8	北厂界	53.7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为保证企业噪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5)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四、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等进行判定。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简单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合计 3t/a）									
	1	原料存储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类比法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每天产生量约 10kg，产生量约 3t/a。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合计 11.418t/a）									
	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	类比法	根据企业经验，设备每半年维护一次，液压油用量约为 1t/a，共产生废液压油 1t/a。	矿物油	液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液压油包装桶	油类废包装桶	0.1	类比法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共约 10 个桶，桶重 10kg/个，合计 0.1t/a	矿物油	液态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268	产污系数法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根据表 4-3 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 1.268t/a，至少需要活性炭 8.453t/a，活性炭填充量取 2m ³ （1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9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0.268t/a。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活性炭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有机物	固态		
	5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0.05	类比法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5t/a。	矿物油	固态		
	生活垃圾（6t/a）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产污系数法	1kg/（p·d），共 20 人，合计产生 6t/a。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清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害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4	废含油手套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	厂房东北侧	15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	15t	年

企业应设危废暂存间约 15m²，并在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标牌周知卡。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及围堰，仓库地面重新做好防腐防渗。企业已设置危废台账，记录危废进出库情况。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p> <p>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p> <p>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418t/a，危险废物至少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表4-1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途径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固废储存	地面漫流	废润滑油等	石油烃等	事故
		垂直入渗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垂直入渗	润滑油等	石油烃等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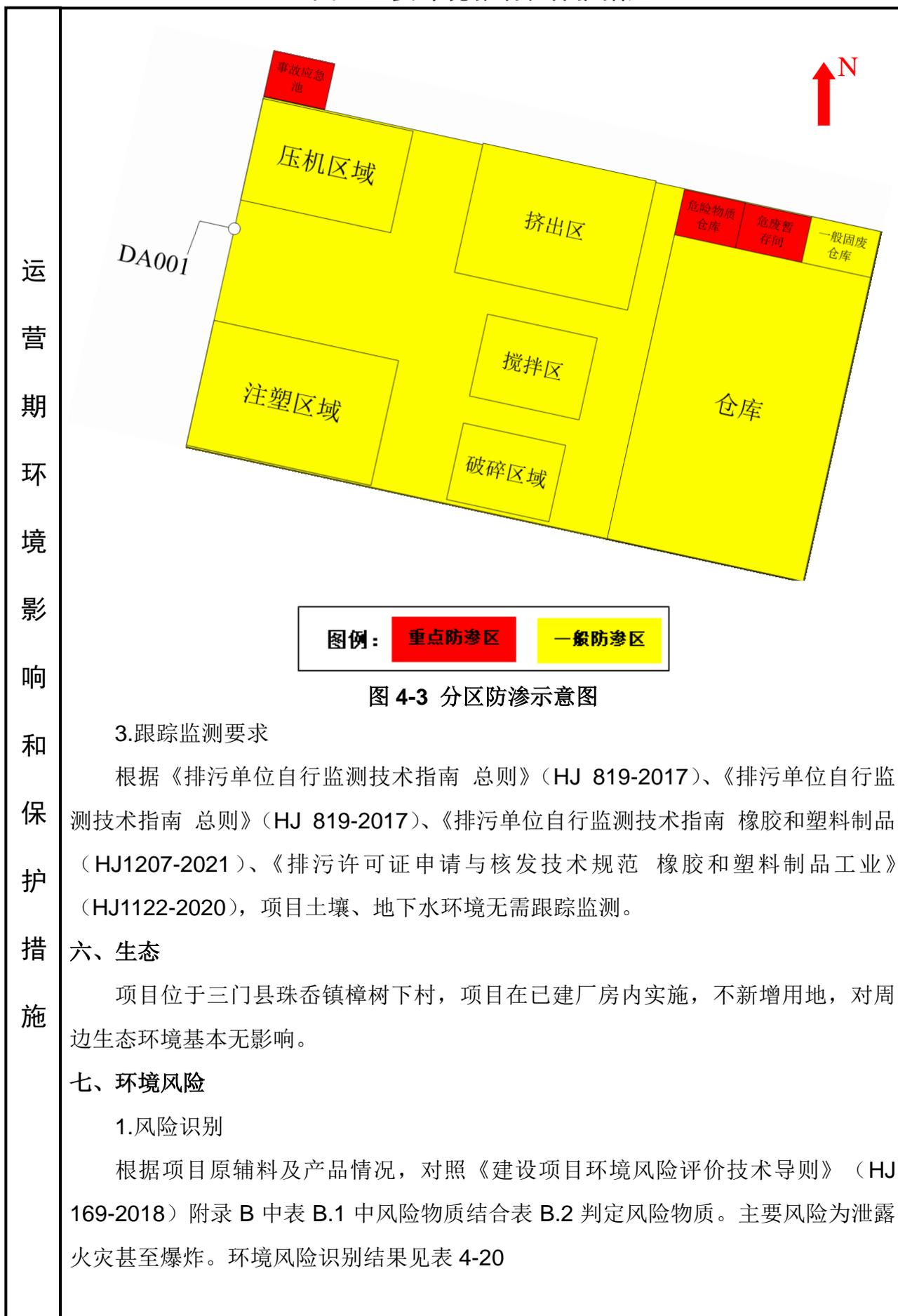
表4-19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风险物质结合表 B.2 判定风险物质。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气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2	危险物质仓库	液压油	石油烃	泄漏、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5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事故废水	高浓度废水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表4-21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1	液压油	100kg/桶, 2 桶	0.2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 每年一次	11.418

本项目新建 1 个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上述物质全部暂存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 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 不随便在车间存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1
2	危险废物	/	11.418	50	0.2284
项目 $\sum_{i=1}^n q_i / Q_i$ Q 值					0.2285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 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 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 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 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液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p> <p>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2)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p> <p>(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p> <p>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4) 环境风险应急应对</p> <p>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p> <p>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中最大值。</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m^3$。</p> <p>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p> <p>$V_2 = \sum Q_{消} t_{消}$</p> <p>$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设计流量不小于 $15L/s$，即 $54m^3/h$。</p> <p>$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火灾延续时间取 $1h$。</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取 $0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计算得 $6m^3$。</p> <p>$V_5 = 10qF$</p>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p> <p>$q = q_a/n$</p> <p>q_a——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733.1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50 天计；</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05ha$；</p> <p>则：</p> <p>$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p> <p>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60m^3$</p> <p>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65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要求。</p> <p>(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二）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三）建设和验收阶段，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3。

表4-2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年产 1 万吨产量以下，因此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4。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4-2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 次/年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无组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次/年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DW001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SS	/ (仅排放生活污水)		/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重点排污单位与非重点排污单位需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																														
<p>十、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5 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的费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防治措施</th> <th style="width: 75%;">环保投资估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防治措施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相应的管道、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防治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贮存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地下水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事故应急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1	废气防治措施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相应的管道、风机	5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措施	/	3	噪声防治措施	4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2	6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事故应急池	5	合计		20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1	废气防治措施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相应的管道、风机	5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措施	/																												
3	噪声防治措施	4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2																												
6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事故应急池	5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环境影响小。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六、结论

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珠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0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713\text{t/a}$ 。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华道交通设施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713	0	0.713	0.71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55	0	127.5	127.5
	COD _{Cr}	0	0	0	0.008	0	0.008	0.008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0	0	0	11.418	0	11.418	11.4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